

2. 又决定现有情况证明麻醉药品委员会应在一九七八年举行一届特别会议。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〇〇二次全体会议

2002(LX). 与非法买卖麻醉品 有关的财务交易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经一九七二年《议定书》^④第十三和十四条修正的一九六一年《麻醉药品单一公约》^⑤第四、三十五和三十六条,特别是第三十六条,第2款,(a)项,第(二)目,

念及极需采取一切可用方法改进国际合作,以消除药品的非法买卖和滥用,

意识到这种非法买卖需要大笔款项,涉及数目庞大的财务交易,并且,非法买卖组织的首领虽然并不参与违禁药品的实际运输,但可能参与这种交易,

深信有关当局如密切注意涉嫌从事非法贩卖药品的人员的财务交易,可能有助于把买卖药品的主犯逮捕并判罪,

1. 促请尚未采取这种行动的各国政府制定必要法律,规定故意提供资金帮助进行一九六一年《麻醉药品单一公约》第三十六条第1款所述的罪行,不论采用任何方式,都是应受惩罚的罪行,并彼此合作交换情报,以便查出哪些买卖药品的人犯有此种罪行;

2. 请秘书长提请各国政府注意本决议。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〇〇二次全体会议

2003(LX). 麻醉药品委员会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届特别会议的报告,^⑥但与该报告第319至323段有关事项,不得妨碍

^④《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4号》(E/5771)。

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529(XXX)号决议的执行。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〇〇二次全体会议

2004(LX). 联合国管制滥用 麻醉药品基金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业经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3446(XXX)号决议赞同的理事会一九七五年五月六日第一九三七(LVIII)号决议,理事会在该决议中呼吁各国政府向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提供慷慨和持续的捐款,

意识到尽管这些决议呼吁各国政府向基金提供慷慨和持续的捐款,然而基金的财政资源仍然不足以使它扩展其活动并向有关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更多的援助以开展它们各自的药品管制方案,特别是有些国家的这种方案要求得进一步的成功,有赖于扩大这类援助,以取得最大的成果,

1.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在各国政府和各有关国际组织的合作下开展了一系列的活动,^⑦通过加强各国的药品管制方案,有助于大大加强国际努力以减少药品的滥用和非法买卖;

2. 表示感谢若干有关的发展中国家的政府目前的努力,这些政府在该基金的援助下,展开了有效方案,以求进一步加强各种措施,来减少药品的非法买卖,并已产生令人鼓舞的后果;

3. 关切地注意到许多国家要求向它们各自的药品管制方案提供更多的援助,但因该基金财政资源不足,不能满足这种要求;

4. 重申它以前历次关于向基金提供更多的慷慨和持续捐款的呼吁;

^⑦同上,第六章。